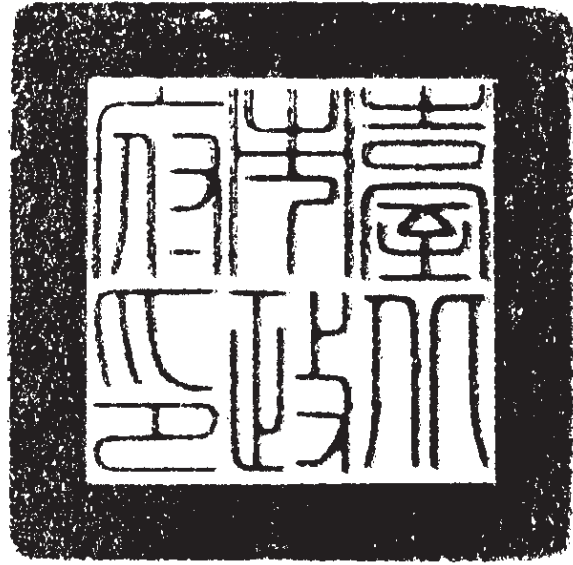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232358300號
附件：保管款清冊1份



主旨：本府已將102年第1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3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2年8月19日起至民國102年11月18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部之「臺北市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地下1樓。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2年8月13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2年8月12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等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
申請。

市長郝龍斌

地政局兼代局長 黃榮峰 執行



臺北市政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類型：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單位：平方公尺；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102年08月13日 保管公告日期：102年08月14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權利範圍	權利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總額	保管款字號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 金			
AD080000855	信義區	犁和段一 小段	0313-0000	145.00	1/3	高烏頭	Z130029665		366,667	65,967	18,333	1,833	280,534	102010001	
AD080000856	信義區	犁和段一 小段	0313-0000	145.00	1/3	高白皮	Z130029666		366,667	69,438	18,333	1,833	277,063	102010002	
AD080000857	信義區	犁和段一 小段	0313-0000	145.00	1/3	高身	Z130029667		366,666	65,967	18,333	1,833	280,533	102010003	
AD080000200	南港區	大豐段二 小段	0791-0000	22.00	全部 1/1	潘榮太	Z136003868		161,688	29,704	8,084	808	123,092	102010004	
AD080000338	南港區	南港段一 小段	0655-0001	0.47	1/12	關天葛	Z135040896		11,100	1,462	555	55	9,028	102010005	
合計：土地 5 筆；面積 167.03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保管價金總計新臺幣 970,250 元															